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青云置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仙衣路与江南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土地使用权。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独立董事：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19年11月22日